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单位名称）的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1 标段（采购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1 标段（采购项目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书航名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209.45万元，资产总额为437.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项目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书航名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1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的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3 标段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3 标段，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鑫昌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9人，营业收入为3926.55万元，资产总额为3641.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鑫昌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的（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5 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5 标段），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乐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为16482.3888万元，资产总额为6688.05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采购目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乐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 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1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的（采购项目标段名称：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6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项目标段名称：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6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万鼎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1369.24万元，资产总额为1245.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万鼎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的（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7 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7 标段），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建业通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2010.7525万元，资产总额为577.16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采购目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建业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 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1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单位名称）的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8 标段（采购项目标段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8 标段（采购项目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莱宇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2人，营业收入为3618.432495万元，资产总额为1379.8529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项目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莱宇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的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10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10标段，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玺宝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648.2457万元，资产总额为610.31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采购项目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玺宝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的（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11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11标段），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正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017万元，资产总额为899.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采购项目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正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聚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12 标段（采购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12 标段（采购目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聚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2283.7955万元，资产总额为7767.5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目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聚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1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单位名称）的（采购目标段名称）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13 标段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目标段名称）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13 标段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中志兴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7 人，营业收入为8528.135106 万元，资产总额为4932.1954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 （采购目标段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志兴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的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14标段（采购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14标段（采购项目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成富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1562.756593万元，资产总额为1202.9689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项目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成富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 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1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的（采购项目名称）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口袋公园 绿地新建绿化）N1 标段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口袋公园绿地新建绿化）N1 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东宸隼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358.63万元，资产总额为9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东宸隼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单位名称）的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口袋公园、绿地新建绿化）N2 标段（采购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口袋公园、绿地新建绿化）N2 标段（采购目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鹏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2727.1381万元，资产总额为14137.716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目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鹏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1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单位名称）的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口袋公园、绿地新建绿化）N3标段（采购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口袋公园、绿地新建绿化）N3标段（采购项目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振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1人，营业收入为2134.19万元，资产总额为4238.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项目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振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的（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口袋公园、绿地新建绿化）N4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口袋公园、绿地新建绿化）N4标段），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璞曦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9人，营业收入为 7985.1950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40.7462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璞曦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单位名称）的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附属绿地、公园广场绿地改造项目）N1 标段（采购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附属绿地、公园广场绿地改造项目）N1 标段（采购项目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晨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1825.36万元，资产总额为1442.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项目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晨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单位名称）的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附属绿地、公园广场绿地改造项目）N2 标段（采购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附属绿地、公园广场绿地改造项目）N2 标段（采购项目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佰达通路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498.08万元，资产总额为232.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项目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佰达通路桥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单位名称）的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附属绿地、公园广场绿地改造项目）N3标段（采购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项目标段名称）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附属绿地、公园广场绿地改造项目）N3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恒越春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9480.44667万元，资产总额为3487.8888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项目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恒越春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单位名称）的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附属绿地、公园广场绿地改造项目）N5 标段（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附属绿地、公园广场绿地改造项目）N5 标段（采购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乐优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2335.23万元，资产总额为2052.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采购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乐优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8日

(1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单位名称)的合同包 24，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监理 N1 标段(采购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监理 N1 标段(采购项目标段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宏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172.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04.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项目标段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宏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2 月 28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1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的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监理 N2 标段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监理 N2 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1人，营业收入为4008.95万元，资产总额为2106.5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